• 民事訴訟法理論 試題演練

- 試題—
 - 甲使乙受傷
 - 乙以AB事實主張甲有過失(即C事實)
 - 因 法院 就上述事實 無法獲得心證
 - 故 法院 調查 D 事證, 而認定 甲 有過失(即 C事實)
 - 法院 有無違反 辯論主義
 - 看似 違反 辯論主義 第一命題
 - 當事人 未主張之事實(證據),法院 不得將其採用作為判決基礎
 - but
 - recall
 - 辯論主義 僅適用於 直接事實,不及於 法律 之適用
 - (傳統)辯論主義 觀點
 - 辯論主義 第一命題
 - 當事人 未主張之事實(證據),法院 不得將其採用作為判決基礎
 - 僅 直接事實(法律要件事實) 適用
 - 間接事實、輔助事實 不適用
 - 因上述案例
 - 直接事實(法律要件事實)
 - 有過失(即 C事實)
 - 原告對被告無論主張債務不履行、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,皆要以被告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
 - 間接事實
 - ABD事實
 - 故 A B D 事實 不適用 辯論主義 (不受 辯論主義 限制)
 - 即 就算 當事人 未主張 A B D 事實, 法院 亦得視為 裁判基礎
 - 故 法院 調查 D 事證(當事人未主張 之間接事實),而認定 甲 有過失(即 C事實)並未違反(傳統)辯論主義
 - 協同主義 觀點
 - 已藉由 闡明、公開心證 方式 賦予 當事人 程序保障(陳述意見、辯論),而避免 突襲性裁判 之前提下,法院 得依職權 調查及審酌 事實與證據(即便 當事人未主張 該事實與證據)
 - 直接、間接、輔助事實 皆適用
 - 故 須滿足 上述 避免 突襲性裁判 之前提下,才未違反 協同主義

• 試題二

- 甲主張乙於105年3月租用甲車,租期屆滿未返還
- 依 767--1 前段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,甲 對 乙 請求返還 甲車
- 若乙對甲主張雙方有於某日訂立租賃契約之事實
 - 乙 明知 不符合真實, 仍予以 自認(虛偽自認)
- 則 法院 是否受 此自認 約束
 - 虛偽自認 效力為何(法院 是否仍受拘束)
 - 學說一(建議採此學說)
 - 違反 「事實 於法院已顯著 或 為其職務上所已知」,法院 不應 受拘束
 - 違反「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」之外之事實,法院應受拘束,除非該自認因通 謀虛偽而侵害他人權利
 - 學說二
 - 基於 真實義務(195(當事人之陳述)),虛偽自認 皆 不得拘束法院

試題三

- 一般借貸,原告甲 聲請傳訊 下列證人
 - 丙(甲之配偶)
 - 丁 (鄰人)
- 證明 原告甲 與 被告乙 曾於 某年月日 於 戊代書 家中商談借款事宜
- 法官 可否依職權 傳訊戊
 - 依職權
 - 表 雙方當事人 皆無主張
 - 傳訊證人
 - 即 調查證據之方法
 - 法官 可否依職權 傳訊戊

- 即 法官 可否依職權 調查證據
- 看似 違反 辯論主義 第三命題
 - 法院 不得依職權 調查證據
- but
 - 協同主義 觀點
 - 已藉由 闡明、公開心證 方式 賦予 當事人 程序保障(陳述意見、辯論),而避免 突襲性裁判 之前提下,法院 得依職權 調查及審酌 事實與證據(即便 當事人未主張 該事實與證據)
 - 288 (依職權調查)
 - 修正辯論主義 觀點
 - 若 288 (依職權調查) 、278 (舉證責任之例外(一) 顯著或已知之事實) 皆 擴大解釋
 - 288(依職權調查)擴大解釋
 - 產生 辯論主義 第三命題 崩解
 - 278 (舉證責任之例外(一) 顯著或已知之事實) 擴大解釋
 - 產生 辯論主義 第一命題 崩解
 - 則 辯論主義 第一、三命題 連帶崩解
 - 一般借貸 屬 其他 一般事件 類型二(常考)
 - 除 (法規明顯提及 依職權調查、訴訟要件、一般事件 類型一(公益事件、武器不平等事件))外 之 事件
 - 目的性限縮解釋 288 (依職權調查)
 - 原則
 - 不得 依職權調查證據
 - 例外
 - 法院闡明後,當事人 仍駑鈍 或 受外力牽制
 - 法院 欠缺判斷能力 需鑒定

試題四

- 甲 100年 出資 1000萬 購 A屋
- 因故 商借 前女友乙 名義登記 (借名登記)
- 一段時間後,乙 拒絕返還 A屋
- 甲 103年5月 發函終止 借名契約
- 甲對乙提起告訴
 - 所有物返還 請求權
 - 不當得利返還 請求權
 - 移轉登記 所有權 予 甲
- 高等法院(第二審)判 甲 敗訴
- 甲委託之律師上訴最高法院(第三審,即法律審)之理由如下
 - 一審法院 傳訊 甲 聲請之證人 丙、丁
 - 丙 已證稱 當時另有 戊 在場
 - 二審法院 詢問是否 傳訊 戊,甲乙雙方 均稱不用
 - 二審法院 竟未依職權 傳訊 戊,於法有違
- 上開理由 是否適為 上訴三審事由?法理依據何在?
 - 若 法院 依職權調查證據,則 看似 違反 辯論主義 第三命題
 - 法院 不得依職權 調查證據
 - but
 - 協同主義 觀點
 - 已藉由 闡明、公開心證 方式 賦予 當事人 程序保障 (陳述意見、辯論),而避免 突襲性裁判 之前提下,法院 得依職權 調查及審酌 事實與證據 (即便 當事人未主張 該事實與證據)
 - 288 (依職權調查)
 - 修正辯論主義 觀點
 - 若 288(依職權調查)、278(舉證責任之例外(一)-顯著或已知之事實)皆 擴大解釋
 - 288 (依職權調查) 擴大解釋
 - 產生 辯論主義 第三命題 崩解
 - 278 (舉證責任之例外(一) 顯著或已知之事實) 擴大解釋
 - 產生 辯論主義 第一命題 崩解
 - 則 辯論主義 第一、三命題 連帶崩解
 - 借名登記(私人之間之財產糾紛,同一般借貸) 屬 其他一般事件類型二(常考)
 - 除 (法規明顯提及 依職權調查、訴訟要件、一般事件 類型一(公益事件、武器不平等事件))外 之 事件
 - 目的性限縮解釋 288 (依職權調查)
 - 原則

- 不得 依職權調查證據
- 例外
 - 法院闡明後,當事人 仍駑鈍 或 受外力牽制
 - 法院 欠缺判斷能力 需鑒定
- 補充
 - 因辯論主義第三命題
 - 法院 不得依職權 調查證據
 - 故雖有 288(依職權調查),當事人舉證責任未減輕(有相關判例)
 - 若 未盡舉證責任 而敗訴
 - 則 不得以 法院未行使 288(依職權調查)為由 上訴

試題五

- 甲房子421租賃契約乙
 - 終止租約時,應立即返還 甲 房子,如有遲延 需付 30萬/月
- 乙開診所
- 乙 契約租期間 開始未繳納租金
- 甲 發存證信函 乙
 - 促乙 繳納租金,否則 於某一時間點 終止租約
- 乙 置之不理,租約終止後 一段時間 才返還 甲 房子
 - 依租約,乙 需給付 積欠租金、龐大違約金
- 若 甲乙 雙方 皆 未主張 違約金過高
- 則 法院 審理後認為 甲終止租約合法,but 違約金可能過高 時,該如何進行訴訟程序及裁判
 - 民 252 違約金酌減 與 辯論主義
 - 民252(違約金額過高之酌減)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,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
 - 實務見解
 - 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
 - 先前有判例解釋為 就算 當事人 無主張 違約金額過高之事實, 法院 仍得依職權 將其視為裁判基礎, 適用 民 252(違約金額過高之酌減) 酌減違約金
 - 違反 辯論主義 第一命題
 - 學者通說
 - 實體法上非訟化 不必然導致 程序法上非訟化(重要)
 - 實體法
 - 民法
 - 非訟化
 - 強化法官裁量權
 - 民 252(違約金額過高之酌減),在程序法上仍應回歸辯論主義(或協同主義)法理
 - 回歸 辯論主義
 - 當事人無主張違約金額過高之事實,法院不得依職權將其視為裁判基礎,無法適用民
 252(違約金額過高之酌減)
 - 當事人 依辯論主義 應負 主張及舉證責任
 - 回歸 協同主義
 - 當事人無主張違約金額過高之事實,法院在下列前提下仍得依職權將其視為裁判基礎, 適用民 252(違約金額過高之酌減)
 - 已藉由 闡明、公開心證 方式 賦予 當事人程序保障(陳述意見、辯論),而避免 突襲性裁判之前提下

• 聽審請求權

- 憲 16(請願、訴願及訴訟權)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
 - 訴訟權
 - 聽審、公正程序、公開審判 請求權
 - 程序上之平等權
- 聽審請求權
 - 知悉權(即認識權、受通知權)
 - 受訴訟繋屬之合法通知
 - 原告 提起告訴(產生 訴訟繫屬)
 - 法院 須依 民訴法 送達相關規定 通知被告
 - 對於 他造陳述內容之 知悉權利
 - 民訴法 有規定 原告、被告之書狀 皆要 寄一份繕本(副本)給對方
 - 即 書狀 一份給法院,一份給對造律師
 - 即雙方當事人皆要知道彼此的主張、抗辯
 - 閲卷權

- 242(訴訟文書之利用)
 - 242--1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,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(交付)繕本、
 影本或節本。

陳述權

- 事實、法律見解之 陳述
 - 199(審判長之職權)
 - 199--2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,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;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,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
 - 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
 - 法律上
 - 即 法律見解
 - 雖 法官知法原則 (iura novit curia)
 - 適用法律 為 法官職責
 - but 仍要給當事人 法律上 陳述意見 機會

證明權

- 證據提出權
 - 當事人 有 提出(聲明)證據之 權利
 - 法院
 - 原則
 - 有調查義務
 - 例外
 - 不必要之 證據(286 但書)
 - 286(證據之調查)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,法院應為調查。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,不在此限。
 - 欠缺 必要性、關聯性
 - 無證據能力
 - 同 刑法 證據能力 概念
 - 於 證據法 詳述
 - 違法取得之證據 有無 證據能力(搭配考點)
 - eg 偷錄音、錄影
 - 無從調查
 - 無法動搖 原判決 確定之事實
 - 重複
 - 待(應)證事項 已臻明瞭,無必要再行調查
 - 意圖 延滯訴訟
 - 無調查義務
- 在場見證權
 - 法院調查證據時,當事人(原告、被告)享有在場權
 - 法院 對 原告、被告 皆要通知
 - 當事人 得 隨時主張 其權利,對 證據之證據力高低 提出異議
- 確保 證據提出權、在場見證權後,始能對證據調查結果陳述意見
- 陳述權 之 保障次數
 - 各爭點 至少一次 聽審請求權 保障 即可
 - 即 一方之主張 及 他方之抗辯 各一次
 - 為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非當事人必須陳述意見
 - 若 當事人符合失權要件(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等)
 - 則 喪失 陳述權 之 權利
- 法院之審酌義務
 - 認識與審酌 義務
 - 當事人 之 **陳述意見(陳述權),法院須 審酌** 才有意義
 - 附具理由 義務
 - 判決 應 附具理由
 - 法院 審酌 當事人 陳述 之過程
 - 222 (判決之實質要件-自由心證)
 - 222--4 得心證之理由,應記明於判決。
 - 大陸法系 vs 英美法系
 - 大陸法系
 - 因 台灣 民事案件 由 職業法官判決(重大刑事案件 才有採 國民法官)
 - 故 判決 應 附具理由

- 原則
 - 判決 應 附具理由
- 例外
 - 判決 可不 附具理由 (eg 小額程序)

• 英美法系

- 陪審團制度
 - 因 陪審團 為 一般民眾 組成, 人多 且 素質參差不齊
 - 故 裁決 不附理由

面向	大陸法系 (Civil Law System)	<mark>英美法系</mark> (Common Law System)
起源	古羅馬法 → 拿破崙法典 → 歐陸諸國	英格蘭國王法院判例(King's Court)
發展特色	成文法(重視 法典化 與 體系理論)	判例法(重視法院 判決與先例 制度)
代表國家	德國、法國、日本、臺灣、韓國	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
訴訟模式	糾問式(<mark>法官</mark> 主導)	當事人進行式(<mark>律師</mark> 主導)
認定事實	法官	陪審團(是否有罪)
適用法律	法官	法官(適用法律、刑度)
法官角色	解釋與適用 法律	適用先例、形成判例
現代趨勢	吸收判例法、陪審團(<mark>參審、國民法官制</mark>) 思維	加強成文法制度(美國 聯邦法典 化)

• 侵害 聽審請求權

- 若 侵害 聽審請求權
- 則該審級裁判(判決) 存在程序瑕疵
- 對於 具 程序瑕疵 之 判決,當事人 應依 上訴程序 救濟(以下情形為 上訴二審)
 - 原則
 - 若 第二審 認為上訴有理由
 - 則 補正瑕疵 並 自為裁判
 - 450(上訴有理由之判決)
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,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,為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判決。

• 例外

- 若 重大瑕疵,而有維護 當事人「審級利益」必要時
- 則 廢棄原判決(第一審),並把 該事件 發回 原法院 重審
- 451 (廢棄原判決 將事件 發回原法院 或 自為判決)
 - 451--1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,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,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
 - 常見
 - 第三審法院 廢棄原判決 發回 第二審法院 更審
 - 第三審 是 法律審,非事實審
 - 因 第三審法院 無權 重新調查事實, but 爭點 常與 事實認定 有關
 - 故 必須把案子 發回 第二審法院 更審
 - 少見
 - 第二審法院 廢棄原判決 發回 第一審法院 更審
 - 451--2 前項情形,應予當事人 陳述意見 之機會,如 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 就該事件為裁判者,應自為 判決。
 - 451--3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,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,視為亦經廢棄。
 - 即除 廢棄原判決外,亦須處理(廢棄) 第一審 有瑕疵之 訴訟程序
 - 沒有 合法送達 當事人
 - 未給 陳述意見 機會
 - ..
- 若 第二審法院 侵害 聽審請求權,屬 判決違背法令 (法律審 範疇)
 - 468 (違背法令之意義)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為違背法令。
- 則 應許 當事人 <mark>上訴第三審</mark>
 - 上訴第二審
 - 事實審 + 法律審
 - 上訴第三審
 - 僅 法律審

• 突襲性裁判

藉由 闡明、公開心證 方式 賦予 當事人 程序保障(陳述意見、辯論),而避免 突襲性裁判

- 由上述可知,突襲性裁判為
 - 法院 違反 事實上、法律上 闡明義務,於 當事人 未受適當程序保障(陳述意見、辯論(尤其是 陳述權))
 - 侵害 聽審請求權
 - 法院 以 其所得之事實 或 法律見解 為 裁判,使得 該裁判結果 超出 當事人所預期
 - 導致 突襲性裁判
- 類型
 - 發現真實 的突襲
 - 未使 當事人於 言詞辯論終結前,充分了解 法院 發現真實之 心證形成活動
 - 即 法院 未盡 闡明義務(公開心證)
 - 使 當事人 就 發現真實(確認某事實是否存在),未充分 攻防/陳述意見,造成 法院裁判 發現真實 之 心證 超出 當事人所預期
 - eg
 - 甲 100萬 **民 474** 消費借貸 乙
 - 甲對乙主張 **民 478 (借用人返還借用物義務)**
 - 前提
 - 借款交付
 - 因 消費借貸 屬 要務契約
 - 要務契約 的成立,不僅需要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,還必須交付標的物
 - 要務契約 vs 不要式契約(諾成契約)
 - 要務契約
 - 成立要件
 - 意思表示一致 + 交付
 - 若 未交付(常為訴訟爭點),即便 有書面契約
 - 則 契約仍無法成立
 - 原告 對 交付事實 負 舉證責任
 - 於 證據法 詳述
 - 典型例子
 - 消費借貸、使用借貸、寄託
 - 立法理由
 - 為防止濫用(如借貸、寄託)形成 通謀虛偽債權,不強調效率,重在 確認真意
 - 不要式契約(諾成契約)
 - 成立要件
 - 意思表示一致
 - 典型例子
 - 買賣、租賃、承攬、贈與(書面贈與除外)
 - 交付是履行義務,不影響契約成立
 - 立法理由
 - 強調交易效率與市場流通
 - 故 消費借貸 須交付 借用物 契約才成立
 - 若
 - 原告 對 交付事實 認為 舉證已足夠
 - 法院認為證據尚未足夠,卻未盡闡明義務(公開心證),而判原告敗訴
 - 則
 - 該判決 對 原告 產生 發現真實的突襲
 - 促進訴訟 的突襲
 - 未使 當事人 於 言詞辯論終結 前,充分了解 法院 裁判過程及內容
 - 亦即 法院 未盡 闡明義務(公開心證)
 - 使 當事人 就 各面向,未充分 或 過度 攻防/陳述意見,造成 程序成本 不該有節省 或 不必要支出
 - 不該有節省
 - eg 上述 發現真實 的突襲 例子
 - 不必要支出
 - eg 與 上述 發現真實 的突襲 例子 相反
 - 提過多證據
 - 法院 未盡 闡明義務(公開心證)
 - 原告 徒勞
 - 故 發現真實 的突襲 屬 促進訴訟 的突襲
 - 法律適用 的突襲
 - 未使 當事人 於 言詞辯論終結 前,充分了解 法院裁判 法律適用及見解

- 亦即 法院 未盡 闡明義務(公開心證)
- 使 當事人 就 法律適用及見解,未充分 攻防/陳述意見,造成 法院裁判 法律適用及見解 超出 當事人所預期
- 常與 其他型態之 突襲性裁判 相伴而生
- eg
 - 甲(事實上處分權人) 對 乙 主張 類推適用 民 767--1 前段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,請求 返還 違建
 - 違建
 -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
 - 無建號
 - 流程
 - 建物興建之初
 - 申請 建築職照
 - 建物完工後
 - 申請 使用執照
 - 辦理 保存登記
 - 即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
 - 才會於 地政機關 有 建物謄本、建號
 - 因 建物興建之初 未申請 建築職照
 - 故 亦無 使用執照、保存登記
 - 無 所有權,僅 事實上處分權
 - 事實上處分權
 - 僅 最高法院 實務見解,法條無規範
 - 出資興建者,原始取得事實上處分權
 - 因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兩要件
 - 請求人 為 標的物之所有權人(違建 無 所有權)
 - 被請求人 為 無權占有
 - 故 甲 為 事實上處分權人,無法適用 民 767--1 前段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 - 實務上
 - 地方、高等法院、多數學者 認為可 類推適用 民 767--1 前段
 - 最高法院 認為不可 類推適用 民 767--1 前段
 - but 可適用 民 184--1 前段(民 184(獨立侵權行為之責任))、民 179(不當得利之 效力)
 - 民 184--1 前段
 -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請求權
 - 損害賠償
 - 原則
 - 民 213 (損害賠償之方法 回復原狀)
 - 此例 即 返還違建
 - 例外
 - 民 214、民 215(損害賠償之方法-金錢賠償)

- 若
 - 雙方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, 辯論主軸 皆圍繞在 類推適用 民 767--1 前段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 - 法院認為不可類推適用 民 767--1 前段, 卻 未闡明 且 未賦予 當事人 解釋、辯論 法律適用及見解 之機會, 而判決 原告 敗訴
- 則
 - 該判決對原告產生法律適用的突襲、促進訴訟的突襲
- 法官闡明義務之界線(三等價問題)
 - 程度是否應達 公開自己法律見解?
 - 與 當事人 法律對話 界線?
 - 有 與 當事人 法律討論 義務?
 - eg
 - 某爭點 有 甲說 乙說 丙說
 - 法官 闡明(公開心證) 程度 應達
 - 法官直接表明法官覺得哪一說比較好?
 - 法官 只需表明 該爭點 有 甲說 乙說 丙說 即可?
 - 學者通說一
 - 法官 有 闡明法律見解 義務
 - eg 契約性質
 - 買賣?承攬?...
 - 即 法官 直接表明 法官覺得哪一說比較好

• 學者通說二

- 法官 無 闡明法律見解 義務
 - 提示 可能的 法律見解,給予 辯論機會
 - 即 法官 只需表明 該爭點 有 甲說 乙說 丙說 即可
 - 理由如下
 - 我國 法律基礎註釋書 很少
 - 法律基礎註釋書
 - 每法條 的 爭點、學者通說、實務見解等 皆會羅列
 - 等價於 法條 字典
 - 德國法 法律基礎註釋書 充足
 - 不利法官形成妥適心證
 - 心證形成應於言詞辯論、評議後,較為合理
 - 評議
 - 言詞辯論 後,法官們 討論 如何審判的過程
 - 當事人 可能受 有錯誤 暫時性心證 影響
 - 目前並無所謂 違反 闡明法律見解 義務 之效果
 - 法官案件量、法學訓練、文獻質量
 - 非律師代理案件,當事人與法官如何理性進行討論
 - 目前民事訴訟案件,大部分 當事人 沒有 請律師代理,當事人與法官 溝通困難,耗費大量 溝通成本
 - 可能架空辯論主義 (辯論主義 反映 當事人 處分權主義)

• 實務見解

- 較偏向 學者通說一
 - 法官 藉 闡明(公開心證)其認為 重要之法律觀點,使 當事人 為必要陳述、提出事證